

寄出，並於十月二十日截止收件，共計回收十一份問卷，有二份問卷未如期寄回，為能如計畫完成研究，即以實際回收問卷進行分析與修改，並於十一月九日寄發第三階段問卷(如附錄七)，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全部十一份問卷回收完成。

綜合整理三次德懷術問卷後，即依研究設計進度，統整調查所得，並將統整發現，完成報告撰寫。

第五節 研究進程

本研究執行之時間從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依工作項目及預定進行的時程劃成以下的甘特圖：

月份 工作項目說明	2-3 月	4-5 月	6-7 月	8-9 月	10-11 月	12 月
文獻分析、發展公平指標討論內容	■					
決定分區座談人選、進行三場座談	■	■				
分析座談資料、統整公平指標草案	■	■	■			
發展德懷術問卷、決定參與人員	■	■	■	■		
進行三次問卷調查、統整調查所得	■	■	■	■	■	
統整發現、完成報告撰寫	■	■	■	■	■	■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30%	55%	60%	75%	85%	100%

圖 4-4-3：本研究工作項目與執行時程甘特圖

第四章 結果分析、討論與結論

本研究經三次焦點團體討論與分析，及三次德懷術問卷調查及分析後，分別再由研究者根據分析結果進行討論，並據以做為增刪、修正指標內容之參考，最後再就整體指標重要性及內涵審查。以下僅就焦點團體討論、德懷術分析與整體指標分析與討論之依據、過程、結果分述如下：

第一節 焦點團體討論結果之分析與討論

本節主要針對北中南三區的焦點團體座談進行分析與討論，並參酌有關公平論述的文獻，以作為形成德懷術的問題之根據。因此，在研究方法與步驟上，則根據CIPP模式與終身學習特性，以及教育公平性的結構面與行動面意義，從三次焦點團體座談的逐字稿中，藉由4個O(Orientation, Organization, Operation, Outcome)的教育實踐特徵，反復檢視與分析，以掌握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所聚焦的關鍵概念與課題。

壹、根據CIPP模式所聚焦的重要概念或課題

(1)背景(Context)層面：

- A. 大環境的社會文化與政治經濟條件：族群多樣性、城鄉或區域發展落差、新移民女性的人數激增。
- B. 社會價值觀：由教育競爭獲取社會地位、追求社會公義與效益、強調尊重差異與扶持弱勢。
- C. 教育制度：國民平均受教年數隨著教育擴展逐年增加、終身學習組織與管道多樣化。
- D. 法規：禁絕結構性排除或制度性的歧視，保障少數或弱勢者的受教育機會及權益，確保競爭規則的公平合理。
- E. 國際終身教育發展特徵與導向趨勢：研究及了解教育先進國家的革新作為，做為調整本國終身教育政策或制度的重要參考。

(2)輸入(Input)層面：涵蓋各類有形資源（例如設備與經費）之籌措、統整、分配、重分配，以及無形資源（例如關愛、鼓勵、支持）等等的應用與管理。特別關注於地域性落差、城鄉差距、以及對特殊群體與弱勢者的優惠性補助等課題。

(3)過程(Process)層面：涵蓋教育的多樣管道、課程、教學、與評量等之規劃、設計、實施、改善等。特別關注於個別差異與群體差異的因應，務期達成提升國民素質與適性發展的終身教育目標。

(4)成果(Product)層面：參與率或參與比例(participant proportion)、滿意度、認可或認證公平、再學率等方面的評估比較。特別關注於不同對象或群體間的比較，以及城鄉別、縣市別、地域別等的評估比較。

貳、根據終身教育特徵所聚焦的重要概念或課題

(1)多樣的終身教育環境：兼顧補救與適性發展的多元終身教育管道，以滿足多元的需求及多重的目的。

(2)彈性化參與的終身教育環境：彈性時間進出與課程規劃及學習目標。

(3)自主的終身學習環境：自主的學習型態與適性發展。

參、根據教育公平性的結構面與行動面所聚焦的概念或課題

(1)無結構性或制度性歧視：結構性排除或制度性歧視，都是嚴重的不公義。

(2)不偏失於任何團體的參與比例：失衡的參與比例象徵各社群的機會不均等。

(3)提供少數與弱勢者積極的優惠性差別待遇：透過政策或方案以矯正落差或不平等。

(4)提升國民知能與適性發展的終身教育目標：由機會均等到能力相稱，提升國民素質。

第二節 德懷術調查結果之分析與討論

本節主要針對三階段德懷術的問卷調查結果進行分析與討論，在指標重要性評定的分析方面是以委員勾選5、4、3、2、1之順序，依序評定為「非常重要」、「重要」、「有點重要」、「不重要」、「非常不重要」，再分別統計「眾數」、「平均數」、「標準差」。同時以平均數大於4，且標準差小於0.5者列為「非常重要」；平均數大於4，且標準差小於1者列為「重要」；平均數大於4，且標準差大於1者列為「有點重要」等三個不同重要性程度。並於第二、三階段問卷中附加前一階段評定的結果「眾數」、「平均數」，提供委員再次勾選之參考。經委員三次問卷填答數據與統計分析結果，最後由研究者依各指標項目之重要性程度評定存廢或調整。其次在指標內涵之評定方面則是研究者參考委員對各階段問卷結構、意涵、文字等的修訂意見，做適度的增刪、修正。

壹、第一階段德懷術問卷調查結果之分析與修正

一、指標重要性分析與修正

第一階段各指標重要性評定表結果如附錄八，其中除「背景」指標中的C-3-3：透過需求評估瞭解不同服務對象的差異；「輸入」指標中的I-1-3：終身教育政策有制訂扶強濟弱的具體內容。「過程」指標中的Ps-1-1：終身教育課程反映人人教育的普及性，Ps-3-1：各級學校教育管道有公平的學習參與機會等4項被評為「有點重要」外，其餘均被評為「非常重要」或「重要」，且各指標項目平均數均在4.0以上，換言之；大部份指標項目可保留或就指標內涵部份做小部份增刪即可。

二、指標內涵之評析與修正

第一階段指標內涵修正對照表如附錄九，各委員均提供許多寶貴、豐富之意見，其中經研究者參考各委員的意見後綜合考量，終身教育的主要政策即是要達到全民教育的目的，故將第二指標向度「輸入」中的「政策」層面取代第一指指標向度「背景」中的「對象」層面，另外採納參考委員建議，為有助於「學習效果」及「公民素養」之提昇，應將公平性納為「成果」指標之意見，故將第四向度「成果」中的「均等性」修改為「認證公平」。其餘各指標內涵僅做小部份文字的增刪、修正。

貳、第二階段德懷術問卷調查結果與分析

一、指標重要性分析與修正

第二階段各指標重要性評定表結果如附錄十，各項指標均被評為「非常重要」或「重要」，且各指標項目平均數均在 4.1 以上，換言之，僅需就指標內涵部份做小部份修改即可。

二、指標內涵之評析與修正

第二階段指標內涵修正對照表如附錄十一，各委員均提供許多寶貴、豐富之意見，各委員對指標架構均認為大體周延，故未再做修改，僅內容經研究者參考各委員的意見後做適度文字增刪、修正。

參、第三階段德懷術問卷調查結果與分析

一、指標重要性分析與修正

第三階段各指標重要性評定表結果如附錄十二，絕大多數指標項目均被評為「非常重要」，僅三個指標項目被評為「重要」，且各指標項目平均數均在 4.1 以上，標準差也在 0~0.92 之間，換言之各委員對各指標項目內涵看法已趨一致，亦即各指標項目應可做為評鑑指標。

二、指標內涵之評析與修正

第三階段指標內涵修正對照表如附錄十三，各指標在各委員二次的審視與指正後，各委員對整體指標架構與指標內涵均無意見，故僅在文字、修詞上提供小部份修改意見，待整體資料分析後將再請學者專家審稿，該評鑑指標將更臻完善。

第三節 整體指標確定與結論

由三次終身教育公平指標德懷術問卷調查結果綜合整理分析歸納如表 4-6-1，由表中資料顯示，可得以下結論：

表 4-6-1 終身教育公平指標重要性程度分析歸納表

各階段	非常重要	重要	有點重要	總計
	次數	次數	次數	
第一階段	31	29	4	64
第二階段	56	4	0	60
第三階段	57	3	0	60

- 1、第一階段被評為「非常重要」的指標項目僅有 31 項，至第二階段增加至 56 項，第三階段則增加至 57 項，顯見在第二階段問卷經架構及內涵修正後，已獲大多數委員認同，換言之，該指標已達水準。
- 2、第一階段被評為「重要」的指標項目有 29 項，至第二階段卻減少為 4 項，因為在各委員意見修正後，原列為「重要」的項目，多已獲認同為「非常重要」，且原被評為「有點重要」的項目已提昇至「重要」。
- 3、至第三階段時全部 60 個項目僅有 3 個被評為「重要」，有 57 個被評為「非常重要」，著見該指標已獲得學者專家的認同。

在經過指標重要性程度整體分析後，最後再請學者專家做最後審稿、修正，遂完成此表 4-6-2 的「終身教育公平指標層面與內容」。

表 4-6-2 定稿之終身教育公平指標

壹、終身教育公平「背景」指標

指標層面	指標內容
C-1 法規	C-1-1：民眾的終身學習權利有專屬法規加以保障。
	C-1-2：終身教育法規能滿足民眾參與及自由選擇的需求。
	C-1-3：針對特殊或弱勢團體有學習資源補助的規定。
	C-1-4：對各類終身教育資源的整合、管理與應用都有明確規範。
C-2 體	C-2-1：終身教育體制的發展能避免任何個人或團體受到歧視或排斥。
	C-2-2：各社群團體參與終身教育的比例與其人口組成的比重相稱。

制	C-2-3：終身教育體制有助提升全民生活能力。
	C-2-4：終身教育體制具備依法補助特殊或弱勢者的具體救濟措施。
C-3 政 策	C-3-1：終身教育政策展現多元且具彈性的全民教育本質。
	C-3-2：終身教育政策的決定符合多元參與的民主精神。
	C-3-3：終身教育政策有制訂扶傾濟弱的具體內容。
	C-3-4：終身教育政策重視特殊及弱勢對象的需求。
C-4 趨 勢	C-4-1：對過去終身教育在公平性方面的缺失有具體的改進作為。
	C-4-2：根據社會變遷與人口發展趨勢調整優先服務對象。
	C-4-3：參酌主要國家的作法以反映國際趨勢與經驗。
	C-4-4：前瞻社會發展趨勢以擬定未來終身教育的規畫方向。

貳、終身教育公平「輸入」指標

指 標 層 面	指標內容
I-1 經 費	I-1-1：人們享有自主學習的終身教育資源不因其身分、年齡、性別、族裔、階級、宗教、膚色等而受到排斥。
	I-1-2：終身教育佔中央及地方教育總經費的比例，有明確的規範。
	I-1-3：統整終身教育資源以滿足各類民眾的終身學習需求。
	I-1-4：終身教育資源與設施若不充裕時，能優先考量提升弱勢者的基本知能。
I-2 設 施	I-2-1：終身教育設施能彈性因應受教年限較少民眾之需要。
	I-2-2：人人有依身心發展階段之需要使用不同教育設施的機會以實現其終身學習理想。
	I-2-3：民眾有參與及決定其使用終身學習資源與設施之自主權。
	I-2-4：政府應優先滿足特殊及弱勢者急需的教育資源以協助其獲致自主學習的關鍵能力。
I-3 師 資	I-3-1：終身教育師資來源不因其身分、年齡、性別、族裔、階級、宗教、膚色等而受到排斥
	I-3-2：終身教育師資能兼顧提升早年離校者的基本知能以及中高齡者的適性學習需求
	I-3-3：終身教育體系中不同的終身教育機構之師資分配能兼顧專業與數量需求。
	I-3-4：終身教育師資具備教導特殊及弱勢對象的素養。

參、終身教育公平「過程」指標

指	指標內容
---	------

標層面	
Ps-1 課程	Ps-1-1: 終身學習歷程與內容不因學習者之身分或不相干的因素而受到侷限
	Ps-1-2: 終身教育課程的規劃與實施皆能回應不同學習者之個別或群體間差異
	Ps-1-3: 終身教育課程具備多元開放、彈性進出、與自主學習的特色。
	Ps-1-4: 終身教育課程都能針對特殊與弱勢者提供補償或優惠措施。
Ps-2 教學	Ps-2-1: 教學方式與內容能顧及自主學習參與的終身教育特色。
	Ps-2-2: 教學實施能回應不同學習者之個別或群體間差異。
	Ps-2-3: 教學結果以導向全民基本能力的提升及適性發展為目標。
	Ps-2-4: 教學過程提供特殊或弱勢者相稱的優惠待遇以確保其自主學習之順利進行。
Ps-3 管道	Ps-3-1: 多元的開放管道提供全民彈性進出與轉銜的終身學習機會。
	Ps-3-2: 人人有相同機會參與各類教育管道的終身學習。
	Ps-3-3: 各學習管道都能給予特殊或弱勢者更多的彈性以支持及協助其學習
	Ps-3-4: 多元的終身教育管道以導向全民基本知能的提升和適性發展為目標
Ps-4 評量	Ps-4-1: 評量目標能兼顧提升早年離校者之基本知能以及中高齡者的適性學習。
	Ps-4-2: 終身教育的評量之規劃與實施皆能回應不同學習者之個別或群體間差異。
	Ps-4-3: 終身教育評量與檢測結果能反映全民基本的知識與能力。
	Ps-4-4: 有彈性化的評量設計提供特殊或弱勢者相稱的優惠待遇。

肆、終身教育公平「成果」指標

指標層面	指標內容
Pt-1 參與率	Pt-1-1: 多元的終身學習成果不因縣市、教育管道、個人身分因素之差異而呈現質或量的落差。
	Pt-1-2: 民眾參與相同管道或課程的終身學習成果不因地區、縣市、身分或不相干的因素而呈現顯著差異。
	Pt-1-3: 各種管道的終身學習效果都能導向提升全民基本知能與適性發展。

	Pt-1-4:特殊或弱勢者在各學習管道訂有優惠比例的參與率及完成比率以確保其終身學習成效發展的目標。
Pt-2 滿意度	Pt-2-1:任何個人或團體主觀感受其終身學習經驗與成果在法規、制度、經費、師資、課程、教學、或評量等方面沒有受到不合理或不公平待遇。
	Pt-2-2:個人主觀認定其終身教育的參與經驗或學習成果符合多元開放、彈性自主的期待。
	Pt-2-3:依據特殊或弱勢的個人需求與期待所提供的各項終身學習成果有助於其參與民主社會生活與生計。
	Pt-2-4:主觀認定終身學習經驗與成果有助提升基本知能與適性發展的目标上，無個人或團體間的差異。
Pt-3 認證公平	Pt-3-1:對民眾參與不同終身教育管道的學習成果之採認或銜接，不因認證程序或不相干因素而形成制度性歧視。
	Pt-3-2:各社群團體參與各項終身學習管道的參與比例與其人口組成的比例相稱。
	Pt-3-3:對特殊及弱勢者的終身教育成果之採認或認證程序，能兼顧學習品質與優惠處遇的彈性原則。
	Pt-3-4:以提升基本知能與適性發展目標作為各終身教育管道學習成果之彈性採認或認證的重要依據。
Pt-4 再學率	Pt-4-1:整體終身教育的再學機會不因縣市、教育管道、個人身分因素之差異而呈現質或量的垂直落差。
	Pt-4-2:各種終身教育管道的再學機會不因地區、縣市、身分或不相干的因素而呈現顯著差異。
	Pt-4-3:不同對象在各種終身教育管道有適性化的再學機會。
	Pt-4-4:對特殊及弱勢者有固定優惠比例的再學率保障。

參考文獻

- 王政彥 (2003)。紀登斯 Anthony Giddens 的「第三條路」及其對成人教育的啟示。社教雙月刊，118，34-40。
- 王家通 (1998)。論教育機會均等與公平—以概念分析為中心。教育政策論壇，1(2)，118-132。
- 王麗雲、甄曉蘭 (2007)。臺灣偏遠地區教育機會均等政策模式之分析與反省。教育資料集刊，36，25-46。
- 吳明烈、李藹慈、賴弘基 (2009)。2008 台閩地區成人教育調查報告。台北：教育部。
- 吳清山 (2003)。教育法規：理論與實務。台北市：心理。
- 阮芳姍 (2005)。大學多元入學與教育機會均等。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學研究